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基小字第270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陳榮興

送達代收人 劉雯雅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信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基小字第2700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二)提出上訴理由狀及其繕本一份。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和上訴理由；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41條第1項第3款和第4款、第436條之32第2項、第77條之16前段、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1,638元，依前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上訴人提起上訴迄未據繳納前開裁判費，自應命其補繳；又所提之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規定，亦屬得補正事項，自應命補陳上訴理由和提出繕本送達對造。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官 徐世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張雅婷